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四年第一次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宏洲化工)為充實營運資金以
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
定，辦理104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該公司
擬於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本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據該次召開董事會之提案
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30,000仟股為上限，並擬於104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
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
據，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該公司於104年3月3日董事會擬通過之私募30,000仟股後股本為132,112,454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為22.71%；本次私募後不排除造成該
公司董事會變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致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爰依
「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稱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
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並擬於104年3
月3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顯示，其102年度及
103年度截至第三季止稅後淨損分別為297,968仟元及171,388仟元，累積虧
損分別為795,018仟元及286,505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規定之公開發行人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
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
之提案資料，該私募案之特定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所規
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
規定。

(二)宏洲化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合併簡明損益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及費用合計, 稅前(損)益, 本期(損)益, 綜合(損)益, 每股盈餘(元).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依據該公司103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所示，本期淨損為171,388仟元，每
股稅後虧損為1.71元，且截至第三季止帳上累積虧損286,505仟元，若該
公司未辦理募資引入新資金，則在營運資金不足需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
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且負債占資產比率自101年以來偏高
(67.7%-73.7%)，恐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此外，銀行借款之利息將
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故本次該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
價證券，可取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速
度、時效性、公司財務狀況，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實
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計
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
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
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之種類應具有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改採取銀行借款
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
利之借款條件，且對銀行依賴程度過高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
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
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
益，應可合理預期。

3.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
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目前擬以該公司有合作關係之特定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首要
考量，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
選擇方式尚屬適切。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連續數年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
展，該公司本次選擇洽定特定人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
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
體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希望可藉由本次私募普通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
資金，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
構及節省利息支出，而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洽定應募對象為有合作關
係之特定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由於該公司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
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
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且對股東權益尚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30,000
仟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
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
提高公司償債能力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對公司強化公司經營體質
及提高營運競爭力應有相當助益，故在本次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注下
，對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
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可協助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因
應產業變遷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改善公司營運規模，進而
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
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惟因市場主觀因素變化之影響，本次
私募價格之訂定尚無法排除低於面額之可能，故實際私募價格可能低
於股票面額，對因此所產生之累積虧損，該公司預計將由日後營運之
效益，以辦理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然公司考量其目前
尚有累積虧損且仍處於財務結構調整階段，若未來之資金需求擬採取銀行借
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獲利及財務狀況，不易取得較佳借款條件，增加
公司之財務負擔，而採私募方式，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
性，故考量資金募集速度、時效性及可行性等，該公司本次採取私募方式發
行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104年3月3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
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
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
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宏洲化工104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及104年5月22日
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
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承辦宏洲化工所提供之104年3月3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
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
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
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日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市縣區鄉鎮

里村街

路

段

巷

弄

號之(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人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对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徵求人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簽名或蓋章欄。表格右側有詳細說明，包括委託書之效力、撤回委託書之程序等。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29號(員工餐廳)，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03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103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一：1.修訂「公司章程」案。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補選董事六席及監察人一席。(五)討論事項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如附件一。
三、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原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原任董事兼任之職務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職稱及姓名, 所擔任他公司職務. Rows include 董事-宜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正田, 董事-陳德峰, 董事-陳玉明.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3月24日至104年5月22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4年4月21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宏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